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实现投资收益的同时，能获取利息收入，进一步增加核心竞争力，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奕鹏

汤 勇

2022年07月11日